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董事荣志坚先生、龚燕南女士、独立董事阮晓鸿先生、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260万元（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205

万元；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